

长调

阿爸，我十几岁的时候，就离开家门，来这里找你。那时，你已经不是活佛了，你是一个普通的人，一个真实的人，一个长调歌手。

千夫长 著

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

长调

千夫长 著

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长调 / 千夫长著. —北京: 大众文艺出版社, 2008.1
ISBN 978-7-80240-141-9

I. 长… II. 千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194906 号

书 名 长 调
著 者 千夫长
策划编辑 周 轶
责任编辑 子 熙
版式设计 叶 茂
封面设计 蒋宏工作室
出版发行 大众文艺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84040746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 邮编 100009
经 销 新华书店
印 刷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87×1092 毫米 1/16
印 张 13.25
字 数 200 千字
印 数 1-10000 册
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 20.00 元

目录
Contents

001 第一部 旗 幟

053 第二部 牧 場

129 第三部 阿 茹

第一部
旗镇

第一节

天还是黑的,阿妈就喊醒了我。阿妈起得更早,她已为我煮熟了滚烫的羊杂汤。我喝出一身热汗,热乎乎地就出了家门。阿妈为我找好进旗镇的马车,已等候在院子的大门外。赶车人在门口走来走去,把马鞭子甩得啪啪作响,醉意十足。每匹马的笼头上,都佩戴着九只黄铜铸的虎头铃铛。每只金黄的虎头铜铃铛,都张嘴含着朱砂色的铁珠,晃动起来清脆悠扬,气势威猛。四匹马个个精神抖擞,驾辕的红马和左套的青花马,比赛似的各自翘起尾巴,屙出了两堆粪便。大便的同时,马儿也开始撒尿。红马是骗过的骡马,一时,在滚圆的屁股上,瀑布般地屎尿俱下,一派热气腾腾的景象;青花马是公马,撒尿时就像肚子底下吊起了一只黑色的粗水管子在喷水,稀里哗啦,煞是壮观。看来它们确实是吃饱了夜草。

家里的狗也都被惊动起来,叫了一阵,在阿妈的劝阻下,好像搞明白了来者的用意,也就不吭声了,但还是警惕地守候在大门口。

我背着阿妈为我准备的东西,装了半个麻袋,用牛皮绳捆得紧紧的。阿妈和怀孕的黄母狗跟在后面送我。

我走出家门,感觉到好多眼睛都在看我,有些不知所措。狗的眼睛在看我,马的眼睛在看我,圈里的牛羊在看我,赶车人也在看我,天上的星星也睁着困乏了一夜的眼睛,在惺忪地看我。朦胧的早晨,空气中各种眼睛似隐似现,羊圈、牛圈,家中大小房屋的门窗,也好像在睁开眼睛看我。就连脚下的土地冻成的一条条裂缝,都像眯着的傲慢的眼睛。我惊恐地看着这些眼睛,也尽力地回避着这些眼睛。我觉得浑身不自在,就低下头,看由热转冷,正在凝结成冰的马路。

粪尿。

我感觉垂在裤兜边的手，被一个柔软的东西热乎乎地舔了一下，低头，发现是老得掉了毛的老黑狗双喜也起来了。老双喜很忧伤，沉闷不语，步履蹒跚。它昏花的目光很慈祥，是唯一让我感到心安的眼神。双喜已经很老了，它的年龄比我大，是阿爸还俗时从查干庙里带回来的伴侣。我阿爸是查干庙还俗的五世尼玛活佛，他两岁半坐床成为活佛，在十三岁的时候还俗回家。十四岁娶了我十八岁的阿妈，十五岁时，我出生，他就离开家去了旗镇的歌舞团，即原来的查干庙，当长调歌手。阿爸多年不回家，一直到今年，我已经长到了十三岁，阿妈让我今天早晨上路，去旗镇寻找阿爸。

狗的年龄真是不可思议，据阿妈说双喜只比我大两岁，我刚是翩翩少年，它就已经老态龙钟了。双喜原来是纯黑色的牧羊犬，现在身上很多地方的毛已经脱落，露出的皮肤粗糙不堪，像晒干的老榆树皮，黑毛也已变成了灰毛和白毛。

据说“双喜”这个名字，是阿爸还俗回来之后才取的。政府说尼玛活佛还俗，成为社会主义新公民是一喜，和阿妈结婚是二喜，双喜临门。我阿爸说，那为了纪念这个时子，就给这条原来叫“马弁”的黑狗改名叫双喜吧。双喜早年为我们家牧羊护院，曾经立下过汗马功劳，但现在它老了，已经两年不管家事，平时这个时辰趴在狗窝，兔子跑到嘴边它都懒得去理。我们家照样养护它，从来没把它当狗，像老爷子一样照顾。双喜今早却起来送我，怪不得阿妈说它最通人性。我感到很有面子，马上就觉得自己来了精神。

黄狗的乳房已经一只一只胀了起来，连绵起伏，一共九只，根据往日经验，这窝应该出生九只狗崽。黄狗体质很强壮，这是第一胎，我想小狗出生后一定会有充足的奶水。我蹲下摸它饱满的乳房，它的目光还很羞涩，不好意思地把头扭过一边，然后乳房朝天趴在了地上，很温柔的样子。我感觉黄狗肚子里有十八只迷蒙的眼睛，在幼稚地看着我，顿时就没了兴致，搬着黄狗的腰，让它站了起来。

阿妈显得很庄重，她把头发梳得整整齐齐，穿了一套洗得干干净净的衣服来送我，脚上还穿了一双平时很少上脚的新鞋，好像要出远门的是她。我感觉阿妈让我去见阿爸，是替她去向阿爸递交一份关于我长大成人的答卷。阿妈的

目光，恋恋不舍地在我身上扫来扫去，我看她时，她又会把目光从我的身上移开，假装在看套在车上的红马。

赶车人，是我们花灯牧场牧业队的马车队长色音巴雅尔，牧民们都叫他“色队长”。阿妈请求色队长一定要把我送到旗镇歌舞团，不要丢在半路，给冻死或者让狼吃掉。我的孩子没有出过远门，她不放心地对色队长说。回头又嘱咐我不要在车上冻坏了脚，路上要下车去勤跑一跑。阿妈把我头上戴的狐狸皮帽子，身上穿的羊皮袄又都系紧了一遍。要勒紧一点，别让冷风进去。阿妈说着又拉过我的手，你的手是热的，放在兜里暖着，手凉人就冷了。阿妈的手很凉，我心里就有些难过，我没有离开过家，也没离开过阿妈。要进旗镇去找阿爸，我很兴奋，也很犹豫。旗镇和阿爸对我都是陌生的，就像牛羊去到一片新的草原，有些胆怯。刚才摸到阿妈冰凉的手，难道阿妈的心是冷的吗？我在阿妈的脸上从来看不明白喜怒，也不懂她内心的哀愁，她太平静了。我和阿妈的生活，可以说没有什么波澜。

色队长把扎着漂亮红缨的马鞭子，插到车辕子的黑铁鞭座上，榆木鞭干和狗皮鞭子上的红缨，迎风飘扬。红缨是用白马的马鬃染成鲜红，很好看。他眯着醉眼，涨红脸膛，满嘴酒气拍着车上拉的羊皮说：这儿有一百多张羊皮，比家里的被窝都暖和，你就放心吧，我的佛娘。色队长是一个脾气暴躁、没有耐心的人，但是对我阿妈还是很尊敬。其实全牧村的人对我阿妈都很尊敬，都叫她佛娘。他回头见我还在地上，和阿妈恋恋不舍的样子，就睁开眼睛喊：小子，快上车呀，你不想去了吗？

我蹲下身子，亲热地抱了一下双喜，它那淌着涎水的老嘴里又伸出柔软、热乎乎的舌头，很慈祥地亲两下我的手，把我的手弄得黏糊糊的。我恋恋不舍地站起来，黄母狗也要跑过来亲我，被阿妈拦住了。我从左侧向马车走去，路过青花马的身边，它很不友好地用后蹄刨了一下地，好像是对我的恐吓。这是马的一贯伎俩，见到陌生人都想杀杀人的威风，结果都是人把马驯服。我走进了青花马的眼睛里，马眼看人低，马眼里，我看见我的脸膛和身体显得很矮小，丑陋变形。青花马蔑视地昂扬起头，闭了一下眼睛，我感觉被挤得全身骨头都痛。

我上了车，色队长在羊皮垛中间，给我留出了一个位置，搭了一个窝，坐进

去四面都是粗麻绳勒紧的羊皮，又安全、又暖和。冻不着了，我满意地对阿妈说。

色队长甩起红缨鞭子，就赶车出了牧村。马车离开了我家的院子，我看到外屋的灯熄灭了，里屋的灯也熄灭了，但是我感觉阿妈的目光还在院子里，向我们的马车眺望。红缨鞭子一串接一串的长响，几乎惊醒了牧村里所有的狗。狗吠声连成一片，就像我们学校寒假演出的大合唱。马戴的铃铛上也拴着红缨，显得喜气洋洋，一片飘红。这是我们牧场的习惯，进旗镇办事都比较讲究，不管大事小事都是喜事。色队长说这次拉羊皮进旗镇是去办年货，到收购站卖掉羊皮，要换一车白酒回来。过年了，每家都要分几斤高度老白干。草原的冬天，只有酒能温暖牧民们寒冷的心。

我讨好色队长说：我们家的酒从来都没人喝，今年的酒就送给你喝了。色队长不买我的账，他说：你这小子怪会做人情，还是让你阿妈留着供佛吧。

我说今年场部通知不让供佛了，你当队长的还不知道吗？色队长说：你阿妈的佛在她的心里，我们都知道。你们家没人喝酒，按规定是不给分酒的，每年都分酒给你们家，就是为了让佛娘供佛。

我不了解这些情况，阿妈从来不讲。阿妈也从来不讲别人的是非、恩怨、得失这些事情，好像在她的眼里，人从来就不分好坏。我讨好色队长碰了壁，心中却有些感激。牧村里的人就是这样，对我和阿妈从来都是很照顾。阿妈虽然不说，但是我知道她心知肚明。

没出发前，我心情急迫，就想马上出发。阿妈的再三嘱咐显得啰嗦。现在出发了，坐在车上，渐渐地离阿妈远了，心中倒有些不舍，涌出一股酸楚的滋味来。虽然肚子吃得很饱，心里却感到有些空落落的。离开每天相依相伴的阿妈，去找陌生的阿爸，心中很怅然。我是个犹豫不决的人，阿妈决定了让我去找阿爸，我就同意了，同时，也对到了旗镇之后的生活充满幻想。可是说完同意，在心里又打了退堂鼓，不想离开家、离开阿妈。马车向前路奔跑，我就像飘落进不可知的万丈深渊。现在色队长如果掉转马头，回牧村，我一定会像被拯救了一样，跳下车，跑回家里，就再也不离开了。我在心里坚定地想。

色队长一会儿吆喝马，一会儿又跟我说话，好像怕嘴不说话，嘴唇就会被冻在一起张不开。可是，他的嘴唇还是越来越僵硬了。我有些迷糊了，他见我很

迟缓地没有回答他的话,可能觉得我睡着了,就破着嗓子唱起歌来,他的舌头还柔软,长调唱得还算悠远。我意识到自己睡着的时候,就已经醒了。打了一个盹儿,打了一个冷颤,就感到冷了。马车在雪野里狂奔,天渐亮,黑夜里隐藏的世界,渐渐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。

我做了一个很短的梦,却好像经历了一段很漫长的人生。阿妈也坐在马车上,一边不停地说着话,还一边笑着,笑声响亮,动作还前仰后合的,很张扬的样子,一点都不像平时的阿妈。阿爸赶着车,背对着我,我看不清楚他的面孔,却听他醉醺醺地唱着长调,无所顾忌地甩着鞭子。天气很暖,好像是春天,我们一家人很快乐地赶着车在草地上奔跑。不知道往哪里去,也不知道去干什么。醒来,癔症一下,我从羊皮窝里钻出来,看到色队长赶车的背影,很像梦中的阿爸,就一下子对色队长有了亲近感。

太阳像一块圆形的冰,被冻在了冰川一样的天空,悬挂在头顶,跟着马车奔跑。星星都合上眼睡去了。我感觉,天空像有一个寒冷的人,睁着一只独眼,在冷漠地注视着我。

零下四十度的天气,白毛风透进了羊皮窝里,开始顺着我的帽缝、脖领、袖口往我的身体里灌,钻进怀里、腰里、裤裆里,一直到裤脚。冷风在我的身体里上蹿下跳,像江湖上刀客的蛇刀,割得我又凉、又痒、又痛。脚也开始冻了,色队长给我搭的羊皮窝可能为了安全、稳妥起见,一直通到车板上,脚下却没有垫羊皮。冷风从车轮间卷起,然后从车板的缝隙钻进我的毛毡靴子里。我这毛毡靴子是用羊毛打成的,又厚,又硬,很难冻透。但还是冻透了,车轮子卷起的冷风,温度还要低几度。

冷风往我的身体里挤得越多,我的衣服就越显得空旷、肥大,阿妈系紧的带子也显得松弛了。身上的皮肉越冷越紧,脸上的表情也就显得越狰狞。我在被冻的麻木中一下子醒过神来,冻得有些模糊的神志告诉我,不是像阿妈担心那样只冻坏了脚,我有可能是会被冻死的。我的手都凉了,所以,我就不敢睡觉了,怕睡着了,心凉了醒不过来。在我们科尔沁草原,野外睡着冻死的每年都大有人在。我喊色队长,我说太冷了,我要下车去跑一会儿。喊了几遍,色队长才听明白给我停下车。我真担心他也冻死了,我说色队长你也下车跑一会儿吧。

我从停下的车上跳下来,双脚麻木,站不稳,落地就摔倒在雪地里了。色队长不理我,赶着马车继续跑。我爬起来,一拐一瘸就跟着马车奔跑。

色队长这个醉鬼,把车赶得飞快。我只有两条腿,还麻了一条。每匹马都有四条腿,我怎么能追赶上四匹马十六条腿拉的马车?

一会儿,马车就把我甩到了后面。

我迈着冻僵的步伐,麻木地赶路。道路往西北方向伸展,刚好是顶风。我牙关紧闭,低头弯腰,屈膝迈步前行。我试图睁大双眼,但是冷风却冻得我眼睛睁不开,冷风吹进眼里,立刻就有泪水流出,然后在脸上结成冰碴。我着急了,想要看清马车跑到了哪里。渐渐马车在白雪中成了一个模糊的黑点。我大声呼喊也没有用,呼啸的西北风裹挟住我的声音,吹到了相反的方向。

第二节

我的眼睛眯成窄窄的缝隙,看着地面前行。我恍惚在地上看到,当年阿爸还俗回来,在路上留下的印记。阿爸也是走的这条路,我们牧场通往旗镇从来就是一条路。一个方向,一直前行,从来都不会走错路。阿爸在路上留下的印记,我肯定看不见了,被风吹走了,被雪覆盖上了,也被岁月忘记了。阿爸在这条路上留下的是一条活佛的印记,虽然是还俗的活佛,在科尔沁草原,活佛永远都是活佛。

阿爸回来的时候,阿妈说正是春天,草地上的人们都聚集到这条路上看望阿爸。“看望”这个词是政府允许叫的,政府不能阻止人们来看望神秘的活佛,但是不能用“参拜”这个词,更不能有下跪、摩顶这些动作。

阿妈说,阿爸还俗时是一个神灵活现的少年。那时双喜还很年轻,它当时的名字叫马弁,是阿爸在庙里养的狗,一条很有灵性的年轻的狗。阿爸还俗,它也跟着还俗回来了。有一句蒙古谚语,也可能是佛家偈语:狗在庙里呆三年,也会念佛经。可见双喜是经过修炼已经有佛性的狗了。双喜撒着欢儿跟着阿爸的马车奔跑。最令阿爸兴奋的是他看见了电线杆,一根一根,从远处走来,向更远处伸展,上面连接着几条黄铜的电线。我阿爸惊讶万分:这么长的琴弦挂在空中,可以让草原上所有的人都骑在马上弹奏、唱长调了。

政府的人告诉他,这些琴弦可以给牧民带来光明,可以把长调传进每一只耳朵,一个人说话,一千里外的人都可以听到,能量无边。

阿爸很是兴奋,他说我不能当活佛了,就唱长调给草原上的人们听吧。这话被旗政府的人报告给了自治区政府。两年后,阿爸又回到旗镇,回到他两岁

半就住进去的查干庙。不过他不是活佛了，他是长调歌手，查干庙也改成了歌舞团。政府的安排让阿爸心满意足。

正在走的这段路，是被雪覆盖的一条冰河，汉语叫辽河，蒙古语叫“西拉沐伦”。我在广播喇叭里，听说书人白黑小讲，这条河的名字，比忽必烈的大元朝和成吉思汗的蒙古帝国还要早，是一个叫黑契丹的民族建立的辽国的河流，所以叫辽河。辽河汹涌澎湃，流出草原，进入黄海，在一段路却显得温顺、宁静，所以辽河经过的那个省份就叫辽宁省，辽河带给了他们幸福、安宁。我在猜想的河沿上行走，似梦似幻，但我的每一步都是清醒的。一步一个深深的雪坑。前路雪上无痕，白毛风刮了起来，已经快速地扫净了马车刚刚轧过的辙印。

色队长又冷又醉头脑不太清楚了，他把我在后面跑这回事给忘记了。想起来的时候，回头发现我被甩得看不见踪影了，就停下车来等我，甩着马鞭子呼喊我。

色队长甩马鞭子的水平在牧业队首屈一指，他甩出的鞭子不但准，而且还极其响亮，不是像鞭炮那样的响，有时会响出枪声的威风来。否则他也当不上马车队的队长。每逢他带领马车队出远门，在离开牧村或者回来的时候，都要一连串地甩鞭子。那时全村的孩子和狗都要跑到村口看热闹。看的人越多，他甩鞭子就会越起劲儿。

他的鞭鞘是自己制作的，据说是他家的祖传秘方，他们家确实祖祖辈辈都是赶马车的。鞭鞘用料选的都是老公狗皮，先用芒硝和米糠多次浸泡、反复梳洗、柔软去油，然后用快刀一条条手工切割出来，极其齐整、均匀。他家的鞭鞘拿出去确实与众不同，赶车人都能识别。每次使用前都要用高度老白干泡上一夜，早晨出车前系在鞭子上。

色队长其实是个没有秘密的人，所以，他的祖传秘方传到他这一辈，就几乎家喻户晓了。不过他不在乎，从来没有因为守不住秘密而痛苦过。他说有好鞭鞘，没有好技巧，也甩不出好声音来。顺风，色队长的声音很大、传得也很快。我听到鞭响和呼喊，抬起头往前看，眼毛已经被白霜冻上了。使劲睁大眼睛，在睫毛缝间模模糊糊看见了色队长和车马，站在雪地里等我。

我一下子来了精神，跑到近前，眼前的景象却让我惊恐地睁大了眼睛，以

至于扯断了很多睫毛。雪地上开满了红色的花朵。我先是看到了一个人被狼吃得只剩下半个的残破身体；几米外一匹狼的身体也残缺不全。色队长站在残肢那里，指点着说这个死的人是马倌扎纳，我昨晚还和他在一起喝酒。他怎么死在这里了呢？他很困惑，百思不得其解地说：肯定是狼吃了马倌扎纳，那是谁吃了狼？难道扎纳也吃了狼？这正如说书艺人白黑小在广播喇叭里从前播讲的，一首叫《蒙古往事》的叙事长诗里说的：人和狼不要争，两败俱伤都不赢。

色队长从怀里掏出一瓶酒来，仰起脖子猛喝了一大口。然后把酒瓶子递给我，我推开说不会喝。他看了我一眼，也不说话，又从怀里掏出个白面馒头来，掰开往里倒酒，然后把馒头塞进了驾辕的红马嘴里，接着又掏出一个馒头，掰开倒进酒塞进前面拉车的左挂青花马的嘴里，就这样，如法炮制，四匹马，每匹都吃了一个倒进酒的馒头，最后剩点酒，他自己又喝了一小口，就全倒在马倌扎纳残破的身体上了。他停了一下，把空瓶子砸在了冻僵的狼头上。

我稳定了一下惊魂，长呼一口气。很放心了，狼死了，我们路上就没有危险了。我又上了马车，色队长继续挥舞鞭子加快前行。在风雪中，冰冻了的神智思维都是很小儿科的，认为没有危险了，就会感到很安全了，好像我们科尔沁草原就只有这么一只狼。现在坐回车上的羊皮里，又感到很暖了。不困了，但是扎纳被吃掉了一半的身体又清楚地浮现了出来。他的脸被狼啃了几口，深浅不一，面目已经模糊，狼牙啃咬的痕迹却很清楚，上唇、鼻子和左眼好像是一口咬掉的。脖子被咬断了，肚子里也基本掏空了，还被啃光了一条左腿。刚才在雪地上看的时候，先看了一眼我就没敢认真看，很惊慌，但又控制不住，还是看了又看，现在离开了现场，那残尸又清清楚楚地浮现出来。尤其是那只完好的独眼，凶狠地看着我，好像吃他的是我。这个恐怖残破的躯体，让我越来越恐惧惊慌。

一路上走着，我有时显得很勇敢，鼓起勇气，像说书人白黑小讲的传说中的蒙古勇士一样，无所畏惧，呼吸粗壮，腰身挺直；有时却很怯懦，我不知道这里离科尔沁旗镇的查干庙还有多远，在天黑前我们必须赶到，赶不到就会冻死在路上，冻死在黑夜的风雪里，也会被狼啃得面目全非，残破成碎片。生命就像一块冰，随时就会破碎。我在车上就不断地这样想，越想越怕。虽然怕，我这个想法还不敢和色队长说出来，我觉得他啥也不怕，啥也不在乎。他看扎纳和看

狼的眼神几乎是一样的。我说出来他就会嘲笑我。这个家伙好像好话坏话分不清,反正讨不到好。我知道现在已经没有退路,想反悔不去旗镇也不可能了。色队长不会掉转马头的。

前面的道路,车辙越来越深,越来越多了,道路显得越来越宽广了。草原上很多岔道口上的小路都在往这条路上汇聚,前方不远就应该是旗镇了。

路的左边,一个深水井的机井房正在热气腾腾地往外抽水,流进一排阔大的木头槽子里。马、牛、羊成群结队来饮水。抽水的铁管子的出水口,挂满了晶莹剔透的冰凌,正在把出水口缩小。色队长喊住马,停下了车,他说要下来喝水。他早晨出来前就喝了很多酒,一路上连喊带唱,也没停止喝酒,早就口干舌燥了。

我学着色队长的样子在水管子喷水口,和牛羊争着喝了起来。水不是很凉,却甜得沁人心脾。喝饱了,色队长戴着大皮手套很有经验地把喷水口挂着的冰凌,一块一块掰了下去,立刻水流量喷大了。牛群、羊群、马群哞咩嘶鸣着兴奋了起来,好像对色队长表示感激。

色队长腆着喝饱的肚子得意忘形地回到了马车前,把车赶过来也让拉车的这四匹马饮水。马的蹄子上都钉着铁掌,踏在冰上发出喳喳的响声,留下一道一道月牙儿型的白色印迹。由于散群的牲畜拥挤,驾辕的红马差点两腿劈开摔倒在冰上。

色队长恼怒了,挥起鞭子炸着响,向牲畜群里打去,牲畜立刻就炸了群,马儿飞奔了起来,牛群躲来躲去,羊群无处躲藏,身上的羊毛被抽打得暴起一条条道子来。散群牲畜都被打跑了,我们安静了下来。色队长脸膛红润,头顶冒起了热气来。这一顿鞭打,看来他真用劲了。

热闹看完了,最吸引我的还是那些冰凌。

突然,阳光在乌蒙的天空成束地射了出来,光芒万丈,照得地上的冰雪泛起了亮光。太阳出来了,我们的心情一下子就都爽朗起来了。色队长赶开马车,我上前砸了一块羊腿形状的冰凌,晶莹剔透,像水晶和白玉那种质感,迎光一照,里面像牛奶一样洁白,而且还有光影在移动。我来了馋劲儿,张开嘴就啃了起来,冰一下粘住了我的舌头和嘴唇,我慌忙使劲一拉,拉下了一大块嘴唇皮,

舌头也扯破出血了。咽进肚子里是一股血腥的甜味。冰化在肚子里，我更冷了。

我看见色队长得意忘形地一口干光了瓶子里的酒，甩掉瓶子，就手按车辕想用个潇洒的上窜动作，跳到马车上。经验丰富的车老板都有这个本事，不用说现在是停车状态，就是马车飞奔，也能顺劲飘然而上。可是这次色队长却没能跳上去，四仰八叉地摔倒在了冰上，后脑勺先着了地，仰面朝天地躺在那里，一动不动了。

我一下子不冷了，热血沸腾起来，嘴唇和舌头也不痛了。我简直受到了惊吓。我跑过去，想拉色队长起来。他脸膛红润，散发着热乎乎的酒气，躺在那里，眼睛张开着，眼球却不转动了。我不敢摸他的鼻子还有没有气，拽着他的胳膊，往起拉又拉不动。

我就有些惊慌失措了，看看前后都是望不到边际的白茫茫的雪野。我想色队长没有摔死，也会躺在这里冻死，躺在这里不冻死，一会儿来狼也会把他咬死。

其实我并没有害怕，我没有把色队长当成死人。我只是认为他喝多了，摔得不省人事。所以我想，这样不行，我一定要把他弄到车上拉走。我这样一想，就一下子变得很有力量了。我好像一下子长高了，身体也粗壮了。

我松开色队长穿着皮袄的胳膊，去拉他的两只手，虽然我不认为他是死人，但是碰上他的手好像还是有点介意。我双手拉起他的手，他的手已经开始冰凉了。我就放开胆子，毫不畏惧地手扣手用力往起拉他。可是怎么拉也拉不动，好像他的后脑勺粘在了冰上，我就用双手去抬他的脑袋。他摔倒时帽子已经甩了出去，他的头发确实已经粘在了冰上，而且脑袋散出的热气已经把冰化成了一个后脑勺形的圆坑。扯断几根头发，我终于抬起了他的脑袋，顺势推着他的后背，头顶着他坐了起来，然后抱着他的腰就站了起来。我用头顶着他的腰，抱着他的肚子一步一步挪着，把他推到了车辕子那里。

四匹马静静地站在那里不动，看着我搬动色队长，看着这个每天用鞭子抽打、驱赶它们干活的人。驾辕的红马很懂事，看我推不动色队长，竟然拉着车往我的这个方向移动。我已经浑身是汗，厚厚的羊皮大衣，阻碍我双手用力。我就甩掉大衣，感到浑身轻松，身上的力气好像又大了很多。我跳上车辕，抱着色队